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公告

董事、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之變更

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宣布，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劉征宇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布，胡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上述變更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時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其已批准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辭任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劉征宇先生（「劉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劉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且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劉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布，胡偉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胡先生，五十九歲，擁有高級經濟師專業職稱，長沙鐵道學院（現中南大學）英語專業學士，並獲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運營以及投資、融資、資本運作、審計與風險管理等企業管理及境外企業工作經驗。

胡先生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任職於中國光大銀行，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擔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國際」）（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52）上市之公司）之副總裁，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54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份代號：600548）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深高速之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同時胡先生是深高速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建議，胡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將收取董事袍金約每年港幣 300,000 元，此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時之市場狀況和慣例而釐定。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由深國際及深高速分別披露之公開可得資料，胡先生(i)個人擁有深國際之 315 股股份，佔深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2,266,714,438 股已發行股份）約 0.00001%；(ii)持有涉及深國際 1,266,502 股股份（佔深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56%）之認購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9.472 元，行使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及(iii)個人擁有深高速之 200,000 股股份，佔深高速已發行 A 股及 H 股總數（即 2,180,770,326 股已發行股份）約 0.0092%。深國際及深高速均為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

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胡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切歡迎胡先生加盟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組成之變更如下：—

張天亮先生（「**張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但仍為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胡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緊隨上述變動生效後，執行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胡偉先生（主席）

張天亮先生

吳成先生

劉繼先生

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謹此宣布，其已批准成立由胡偉先生擔任主席，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為成員組成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告日期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偉先生(主席)、張天亮先生(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蔡俊業先生及宗衛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